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NCLOUR INK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發行低於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或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及訂定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之庫藏股轉讓價格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於公開發行後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始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會議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股東會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者得依公司法有關委託代理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另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若干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含)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餘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惟現金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忠訓